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通傳技字第10143023150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本會續行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擔任建築物  
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電信法第38條第8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會續行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擔任建築物  
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，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  
及其相關設置空間設計審查及完工審驗等業務，  
委託期間自101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。

主任委員

蘇 衡